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建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59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建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112年8月11時許」之記載補充為「112年8月6日11時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車牌號碼查詢資料e各2份、被告葉建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，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如酒後駕車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且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於108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檢察官並未提出或主張、舉證被告本案犯行有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)，詎不知警惕，仍漠視自身安危，並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1.29毫克，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併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，顯已危害交通安全，兼衡其智識程度

01 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
02 勉持、業工，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4 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0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王志成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
30 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一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599號

被 告 葉建民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建民於民國112年8月11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與友人飲用啤酒逾量後，竟未待酒精消退，即於同日20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旋於同日20時3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與梁信偉、BADANA JERY SARDELIAS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和解撤告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1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29毫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建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

0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2 知單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3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
04 影畫截取照片、車禍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
05 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 日

12 檢察官 陳錦宗